《武汉东西湖区柏泉街实用性村庄规划》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为推进东西湖区柏泉街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助力乡村振兴加快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总体要求，强化村庄规划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引领和空间支撑作用，拟组织开展《武汉东西湖区柏泉街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项目规模**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为柏泉街城镇开发边界以外11个农业大队的村域范围，具体包括东湖大队、园林大队、红光大队、西湖一大队、红卫大队、红星大队、西湖二大队、北湖大队、连通湖一大队、连通湖二大队、渔技大队。

**三、工作任务及要求**

本项目立足自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乡村建设实际，按照《武汉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提出的产业引导型（A型）、乡村建设型（B型）和一般型（C型）三种编制模式，分类推进柏泉街村庄规划全覆盖。

1、产业引导型（A型）

主要包括有明确产业项目和村庄建设需求的大队。按照《导则》编制深度A类要求，完成全域全要素村域空间布局、村庄详细设计全部内容。其中，村域空间布局应在详细调研村域国土空间现状的基础上，重点在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中，充分考虑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生态、农业和建设空间，落实产业配套建设用地，并确定近期建设项目等。村庄详细设计主要包括居民点建设规划或居民点人居环境整治规划。

2、乡村建设型（B型）

主要包括产业项目尚不明确但有村庄建设需求的大队。按照《导则》编制深度B类要求，完成全域全要素村域空间布局，重点对村庄建设边界内的农村居民点建设提出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完善、乡村人居环境风貌塑造要求，以及居民点详细设计和人居环境整治方案。

3、一般型（C型）

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其他农业大队。按照《导则》编制深度C类要求，完成村域空间布局，重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控制线，深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完成农村居民点内必要公共服务设施布点。

**四、工作成果要求**

1、工作成果

按照《导则》成果构成要求，形成A、B型村的技术性成果与公示成果。技术成果内容为“1+1+1”，即1说明书（含表）+1图件（按需确定）+1规划数据库。公示成果内容是“1+1”，即1图（一图读懂村庄规划）+1规（村规民约）。

C型村不单独形成规划成果，只完成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图，纳入乡级国土空间规划。

2、成果形式及要求

（1）规划成果应包括纸质成果（6套）、成果电子版光盘2套。

（2）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电子数据成果的研究报告采用word或pdf格式，图纸应采用DWG或JPG格式，并符合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关于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3）规划说明书应清晰表述规划结论，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4）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说明书内容相符。现状图、规划图和分析图应当分别表示，图例应当规范。

（5）须制作项目最终汇报PPT文件。

**五、商务要求**

1、成果提交时限：自合同签订起180个日历天。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中标人提交纸质中期成果交采购人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结合会议意见完善的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报价范围报价方式

（1）应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4、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投标人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